



中国船级社

内河船舶入级规则

修改通报

2015

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

北京

目 录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1
第1节 一般规定	1
第3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1
第4章 建造中检验	20
附录 载重线标志的勘划	20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21
第2节 检验种类与间隔期	21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第1节 一般规定

2.1.1.1 修改为:

2.1.1.1 内河船舶入级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适用于航行内河水域及中国境内江海通航的入级船舶。

2.1.4.1 (4) 修改为:

(4) 内河：系指通航的内河水域，包括江、河、湖泊和水库。

2.1.4.1 (5) 修改为:

(5) 航区：系指根据内河水域的水文和气象条件划分的船舶航行区域。中国境内内河航区分为 A、B、C 三级。中国境外航区分为 Zone I Service Restriction（相当与中国境内内河 A 级航区）、Zone II Service Restriction（相当与中国境内内河 B 级航区）、Zone III Service Restriction（相当与中国境内内河 C 级航区）。

第3节整体修改为:

第3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2.3.1 一般要求

2.3.1.1 入级符号是船舶主要特性的表述，具有强制性。

2.3.1.2 附加标志是船舶不同特点的分级表述，当船舶申请入级时，本社将按船舶的航行区域、用途和类型，以及各有关方提供的其他标准予以核定，并授予 1 个或多个附加标志。采用中文证书的船舶，附加标志应采用中文。

2.3.1.3 授予船舶的入级符号和附加标志应在入级证书上予以标示。

2.3.1.4 附加标志分为必需和可选性附加标志，按适用情况分为船舶类型、航区限制、货物特性、特殊性能、机舱自动化、特殊设备、特殊检验、环境保护、冷藏装置等类别的附加标志。表 2.3.3.1~2.3.3.9 列出本社已使用的内河船舶附加标志，供参照应用。

2.3.1.5 附加标志的一般标识原则如下：

(1) 授予的附加标志加注在入级符号之后，其中：涉及船体及其航区限制、船型、性能、设备、货物特性、检验等附加标志加注在★CSAD符号之后，涉及机舱自动化、轮机特殊设备、环境保护、货物冷藏装置、轮机检验等附加标志加注在★CSMD之后。

(2) 船舶类型、航区限制附加标志属于必需附加标志，应随入级符号授予。

(3) 在授予特定船舶的附加标志时，如果该附加标志（除2.3.1.5（2）所述的类别外）对应的规范要求适用于该船舶，对该船舶而言，则属于必需附加标志，否则为可选附加标志。

(4) 如船舶同时满足多种船型的要求可授予多种船型附加标志，各独立船型附加标志之间以“/”分隔，如：集装箱船/散货船、敞口集装箱船/散货船、双壳集装箱船/矿石船、化学品液货船（2型，2G）/油船（闪点≤60℃）等。

(5) 附加标志之后的后缀标志加括号，括号内的多个后缀标志之间以“，”分隔，如：

货物冷藏（××货舱-××℃，江水最高温度××℃）

└─── 后缀标志

└─── 附加标志

(6) 一组附加标志之间采用“；”分隔。

(7) 除特别说明，附加标志一般按表2.3.1.5中表2.3.3.1到2.3.3.9的次序排列：

附加标志的排列顺序

表 2.3.1.5

类别	船舶类型	航区限制	货物特性	特殊性能	机舱 自动化	特殊设备	特殊检验	环境保护	货物 冷藏装置
对应 表格	表 2.3.3.1	表 2.3.3.2 (1)~(4)	表 2.3.3.3	表 2.3.3.4	表 2.3.3.5	表 2.3.3.6	表 2.3.3.7	表 2.3.3.8	表 2.3.3.9

例如：一艘 2 型化学品液货船/双壳油船，采用整体式重力液货舱，载运化学品或闪点小于等于 60℃的原油或石油产品，航行于 A、B、C 级航区及 J₂ 级航段，主推进装置采用电力推进。授予下列入级符号及附加标志。

★ CSAD 化学品液货船（2型，2G）/油船（闪点≤60℃）；A级航区、J₂级航段

★ CSMD 电力推进系统

2.3.1.6 原则上本规则适用于新船附加标志的授予，现有船舶在本规则生效后，如附加标志发生变化，且适用技术要求未作变化，附加标志可结合证书的换发进行相应调整。

2.3.1.7 对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的内河入级船舶，如申请，可按本社相关规范或指南授予本规则中未列出的船舶类型及设备或性能附加标志。

2.3.2 入级符号

2.3.2.1 在中国境内内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凡船体（包括设备）与轮机（包括电气设备）经本社批准入级，将根据不同情况授予下列入级符号：

★ CSAD

★ CSMD

或

★ CSAD

★ CSMD

或

★ CSAD

★ CSMD

入级符号含义如下：

★ CSAD——表示船舶的结构与设备由本社审图和建造中检验，并符合本社规范的规定。

★ CSAD——表示船舶的结构与设备不由本社审图和建造中检验，其后经本社进行入级检

验，认为其符合本社规范的规定。

- ★ CSMD——表示船舶推进机械和重要用途的辅助机械由本社进行产品检验，而且船舶轮机和电气设备由本社审图和建造中检验，并符合本社规范的规定。
- ★ CSMD——表示船舶推进机械和重要用途的辅助机械不由本社进行产品检验，但船舶轮机和电气设备由本社审图和建造中检验，并符合本社规范的规定。
- ★ CSMD——表示船舶轮机和电气设备不是由本社审图和建造中检验，其后经本社进行入级检验，认为其符合本社规范的规定。

2.3.2.2 在中国境外内河水域航行，申请按照本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和与入级相关的法定要求审图、建造的船舶，船体（包括设备）与轮机（包括电气设备）经本社批准入级，将根据不同情况授予下列入级符号：

- ★ CSA Inland Water
- ★ CSM

入级符号含义如下：

- ★CSA Inland Water——表示船舶的结构与设备由本社审图和建造中检验，并符合本社规范的规定。
- ★CSM——表示船舶推进机械和重要用途的辅助机械由本社进行产品检验，而且船舶轮机和电气设备由本社审图和建造中检验，并符合本社规范的规定。

新增 2.3.2.3 条：

2.3.2.3 在中国境内内河水域航行的船舶，经用户申请，按照本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和相应的法定要求审图、建造，且船体（包括设备）与轮机（包括电气设备）经本社批准入级，也可授予2.3.2.2所述的入级符号，其附加标志一般采用英文表述。

2.3.3 附加标志

2.3.3.1 船舶类型附加标志

- (1) 为特定营运目的而设计及布置和/或加强的，并符合有关要求的船舶将授予相应的船舶类型附加标志。
- (2) 船舶类型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1。

船舶类型附加标志表

2.3.3.1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1. 客船和干货船			
客船	Passenger Ship	授予载运乘客超过12人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4章
双体客船	Catamaran Passenger	授予具有两个相互平行的船体，其上用连接桥、抗扭箱或等效结构将双体连在一起的客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4、9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客渡船	Passenger Ferry	授予用于载运短途乘客的渡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4章
车客渡船	Vehicle-Passenger Ferry	授予自出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不超过2h, 设有滚装处所, 载运货车、客车和乘客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4、11章
双体车客渡船	Catamaran Vehicle-Passenger Ferry	授予具有两个相互平行的船体, 其上用连接桥、抗扭箱或等效结构将双体连在一起的车客渡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4、9、11章
I型客滚船	RO/RO Passenger Ship Type1	授予自出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超过2h, 设有滚装处所的客船(除II型客滚船外)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4、11章
II型客滚船	RO/RO Passenger Ship Type2	授予自出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超过2h, 且仅载运在油箱内备有闪点大于60℃(闭杯试验)自用燃油的载货汽车(不包括装载危险货物的货车)及全船载运的载货汽车司机和随车工作人员超过12人的客滚船	
铁路车辆渡船	Train Ferry	授予载运铁路车辆的渡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11章
小型客船	Passenger Boat	授予船长20m以下的客船	《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
高速双体船	Catamaran HSC	授予具有两个相互平行的船体, 其上部用强力构架联成一个整体的高速船	《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高速单体船	Mono-Hull HSC	授予只有一个船体的高速船	
全垫升气垫船	Air Cushion Vehicle	授予能借助气垫支承其全部重量的高速船	
水面效应船	Surface Effect HSC	授予借助浸在水中的永久性硬结构完全或部分保持气垫的高速船	
水翼船	Hydrofoil Craft	授予非排水状态航行时, 能被水翼产生的水动升力支承在水面以上的高速船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地效翼船	Wing In Ground Craft	授予重量由机翼利用其与贴近水表面或其他表面之间的地面表面效应所产生气动升力支持的船舶，必需授予该船型附加标志，并在其后加注如下后缀标志： A——只能在地效区飞行的地效翼船； B——能在地效区以外瞬时增加飞行高度并飞行一段有效距离的地效翼船	《地效翼船检验指南》
普通干货船	General dry Cargo Ship	授予以载运干货为主，也可装运成桶液货的船舶。但不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冷藏货船、水泥运输船、牲畜运输船、甲板货船、从事木材制品运输船和从事碎木运输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2章
散货船	Bulk Carrier	授予货舱区域结构形式为双底单舷顶部设抗扭箱、单底单舷、单底双舷，在舱内载运非金属矿石的散装货物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8章
双壳散货船	Bulk Carrier, Double Hull	授予单甲板具有纵通长大开口，在货舱区域内设置双底、双舷，在舱内载运非金属矿石的散装货物的船舶	
滚装货船	RO/RO Ship	授予具有单层或多层车辆甲板、能装载车辆或使用车辆装卸集装箱或托盘货物的货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1章
甲板货船	Deck Cargo Ship	授予具有单底、单甲板结构，在甲板上装载货物的货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7章
半舱货船	Well-Deck Cargo Ship	授予载货甲板低于强力甲板的垂直距离不大于0.5D（型深）范围内的货船	
集装箱船	Container Ship	授予单甲板具有大舱口，货舱区域结构形式为双底双舷、双底单舷顶部设抗扭箱、单底单舷、单底双舷专门载运集装箱有货舱舱口盖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8章
敞口集装箱船	Open-Top Container Ship	授予单甲板具有大舱口，货舱区域结构形式为双底双舷、双底单舷顶部设抗扭箱、单底单舷、单底双舷专门载运集装箱的船舶，但货舱无舱口盖	
载驳船	Barge Carrier	授予具有较大的甲板面积，专运货驳或重型设备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14章
矿砂船	Ore Carrier	授予在货舱区域内设置双底、双舷，用于载运货物积载因数小于或等于0.45m ³ /t的散装货物和金属矿石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8章
自卸船	Self-unloading Ship	授予单甲板具有大舱口，货舱斜壁板向船舶中部倾斜，采用自身皮带输送机或其他机械装置卸除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3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散装颗粒状货物的货船	
小型货船	Cargo Boat	授予船长20m以下的货船	《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
江海通航××船	River-Sea ×× Ship	授予符合《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检验指南》规定的航行条件的船舶（散装运输化学品液货船和液化气体船除外），其中：××由船舶类型替代，如：干货船、散货船、集装箱船等	《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检验指南》
××运输船	××Carrier	授予装运单一干货的自航船舶，按其装运的货物名称授予船型附加标志，其中：××由具体货物名称替代，如：水泥运输船、木材运输船、煤运输船等。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
冷藏货船	Refrigerated Cargo Ship	授予具有货物制冷装置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5篇的相关章节
2. 液货船			
油船	Oil Tanker	授予载运原油或石油产品的单壳结构船舶，按其载运油类的闪点（闭杯），分别加注： ① 闪点≤60℃（F.P.≤ 60℃） ② 闪点>60℃（F.P.>60℃）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6章
双壳油船	Oil Tanker , Double Hull	授予具有满足规范规定间距要求的双壳，单甲板小尺度舱口，载运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按其载运油类的闪点（闭杯），分别加注： ① 闪点≤60℃（F.P.≤ 60℃） ② 闪点>60℃（F.P.>60℃）	
化学品液货船 (1型/2型/3型)	Chemical Tanker Type1/ Type2/ Type3	授予类似油船，设有货物围护系统，专运《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所列的液体货品的船舶。 ① 1型（Type1）：载运对环境或安全有非常严重危险的化学品，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货舱和独立液货舱； ② 2型（Type2）：载运有相当严重危险的化学品，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货舱和独立液货舱； ③ 3型（Type3）：载运有足够严重危险的化学品，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货舱和独立液货舱； 根据货物围护系统的型式，应加注下列舱型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7篇第5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附加标志： 重力式独立液货舱（1G）：设有1G型液货舱的散装化学品船 重力式整体液货舱（2G）：设有2G型液货舱的散装化学品船 压力式液货舱（P）：设有P型液货舱的散装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1G/2G/2PG/3G型)	Liquefied GasCarrier Type1G/2G/2PG/3G	授予设有货物围护系统，专运《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中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液货的船舶。 ① 1G型（Type 1G）：采用最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 ② 2G型（Type 2G）：采用相当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 ③2PG型（Type 2PG）：适用 $L \leq 150m$ ，采用相当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且释放阀最大调定值至少为0.7MPa，设计温度为-55℃或以上； ④3G型（Type 3G）：采用中等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 根据货物围护系统的型式，应加注下列舱型附加标志： A型独立液货舱（Type A Independent Tank） B型独立液货舱（Type B Independent Tank） C型独立液货舱（Type C Independent Tank） 整体液货舱（Integral Tank） 薄膜液货舱（Membrane Tank） 半薄膜液货舱（Semi-membrane Tank） 内部绝热液货舱（Internal insulation Tank）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LPG运输船 (1G/2G/2PG/3G型)	LPG Carrier, Type 1G/2G/2PG/3G	授予专门载运液化石油气的液化气体船。 “1G/2G/2PG/3G型”舱型说明见液化气体船附加标志栏所述。	
LNG运输船 (1G/2G/2PG/3G型)	LNG Carrier, Type 1G/2G/2PG/3G	授予专门载运液化天然气的液化气体船。 “1G/2G/2PG/3G型”舱型说明见液化气体船附加标志栏所述。	
LNG加注船 (1G/2G/2PG/3G型)	LNG Bunkering Ship, Type 1G/2G/2PG/3G	授予专门为船舶加注液化天然气的液化气体船。 “1G/2G/2PG/3G型”舱型说明见液化气体船附	本社的相关规范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加标志栏所述。	
石油沥青船	Asphalt Carrier	授予专门装运熔化的散装石油沥青的船舶，并加注如下附加标志： ① 独立液货舱（Independent tank） ② 整体液货舱（Integral tank） ③ 最高货物温度 $\leq \times \times \times ^\circ\text{C}$ （Maximum Cargo Temperature $\leq \times \times \times ^\circ\text{C}$ ） ④ 闪点 $> 60^\circ\text{C}$ （F.P. $> 60^\circ\text{C}$ ）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times \times$ 运输船	$\times \times$ Tanker	对专门用于装运单一液体散装货物的船舶，按其装运的货物名称授予船型附加标志，其中： $\times \times$ 由具体货物名称替代，如：植物油等。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适用章节

3. 推（拖）船、工程船、驳船、趸船和浮船坞

推（拖）船	Pusher (Tug)	授予设有顶推设备（或拖曳设备），专门用于在水上顶推（或拖曳）船舶或其他浮体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5章
油推（拖）船	Oil Pusher (Tug)	授予推（拖）油驳的推（拖）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5章
液化气体推船	Liquefied Gas Pusher	授予推液化气体驳的推船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耙吸式挖泥船	Trailing Suction Dredger	授予具有耙头等挖泥设备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0章
绞吸式挖泥船	Cutter Suction Dredger	授予具有绞刀等挖泥设备的船舶	
斗轮式挖泥船	Cutter Wheel Dredger	授予具有斗轮挖泥设备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0章
链斗式挖泥船	Bucket Dredger	授予具有链斗挖泥设备的船舶	
抓斗式挖泥船	Grab Dredger	授予具有抓斗机挖泥设备的船舶	
铲斗式挖泥船	Dipper Dredger	授予具有铲斗挖泥设备的船舶	
对开式挖泥船	Split Hopper Dredger	授予带有挖泥设备，整个主船体可以从纵中剖面处打开而达到卸泥目的船舶	
对开式运泥船	Split Hopper Vessel	授予整个主船体可以从纵中剖面处打开而达到卸泥目的船舶	
吹泥船	Reclamation Craft	授予具有吸管、吸嘴等设备的船舶	
打桩船	Pile Driving Barge	授予在甲板上设有打桩设备，专为水上工程打桩用的船舶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起重船	Floating Crane	授予甲板上有起重设备，专供水上作业起吊重物的船舶，并应加注“起重设备（Lifting Appliance）”标志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0章 《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
布缆船	Cable Layer	授予设有布缆机等专用设备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适用章节
铺管船	Pipe Layer	授予设有铺管专用设备的船舶	
铺排船	Geotextiles layer	授予设有铺排专用设备的船舶	
打捞船	Salvage Ship	授予设有打捞设备，用于打捞水下沉船、沉物的船舶	
采沙船	Pick Sand Ship	授予用于采沙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2、10章
驳船	Barge	授予未设置用于航行目的的主推进设备的船舶。对于专门载运固定货物，根据需要，可用“××驳”标识，其中：××——特定货物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2、5章
车客渡驳	Vehicle-Passenger Ferry Barge	授予自出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不超过2h，设有滚装处所，载运货车、客车和乘客的驳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4、11章
双壳驳	Barge, Double Shell	授予在货舱区域内设置双底、双舷的驳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2章
单舷长大开口驳	Single Side Barge	授予单舷、单甲板具有纵通长大舱口的单底（或双底）的货驳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8章
甲板驳	Deck Barge	授予具有单底、单甲板，在甲板上装载货物的驳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7章
半舱驳	Well-Deck Barge	授予载货甲板低于强力甲板的垂直距离不大于0.5D（型深）范围内的驳船	
集装箱驳船	Container Barge	授予单甲板具有大舱口，货舱区域结构型式为双底双舷、双底单舷顶部设抗扭箱、单底单舷、单底双舷专门载运集装箱的驳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8章
油驳	Oil Barge	授予舱内装载原油或石油产品的驳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6章
化学品液货驳	Chemical Barge	授予设有货物围护系统，专运《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所列的液体货品的驳船（其载运化学品类别标志同化学品液货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7篇第5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液化气体驳	Liquefied Gas Barge	授予设有货物围护系统, 专运《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中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液货的驳船(其防漏保护措施标志同液化气体船)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浮船坞(举力XXX吨)	Floating Dock with F_L (XXX t)	授予供修造船舶用的能半潜和起浮的水上建筑物。该建筑物是一种两端开敞、横断面呈槽形的特殊船体。坞体由坞墙和坞底组成。坞墙和坞底都是由若干纵横构件和面板构成的浮箱, 沿纵向分隔成若干个水密舱, 舱内充泄水, 以增加(减少)船坞中压载水的水量, 使其下沉或上浮而把船放下水或托出水面	《浮船坞入级规范》
双体趸船	Catamaran Pontoon	授予具有两个平行的船体, 其上用连接桥、抗扭箱或等效结构将双体连在一起的趸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9、12章
储油趸船	Oil Storage Pontoon	授予用锚和/或缆索系固于岸边或特定水域且设有油舱、油罐的趸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6、12章
液化天然气加注趸船	LNG Bunkering Pontoon	授予具有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功能的趸船	《液化天然气燃料水上加注趸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泥驳	Hopper Barge	授予专门用于输送泥浆的驳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0章
对开式泥驳	Spilt Hopper Barge	授予整个主船体可从纵中剖面处打开而达到卸泥目的的驳船	
铰接式组合体: ——顶推船	Articulated Connection PB Combination ——Pusher	授予由顶推船和一艘驳船组成的船队。顶推船通过首部机械装置锁紧在驳船尾部凹槽内, 顶推船与驳船之间仅有一纵摇的自由度, 营运时持联结状态, 脱开后, 两船可独立停泊或作业。顶推船为组合体的组成部分	《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检验指南》
铰接式组合体: ——驳船	Articulated Connection PB Combination ——Barge	授予由顶推船和一艘驳船组成的船队。顶推船通过首部机械装置锁紧在驳船尾部凹槽内, 顶推船与驳船之间仅有一纵摇的自由度, 营运时持联结状态, 脱开后, 两船可独立停泊或作业。驳船为组合体的组成部分	
趸船	Pontoon	授予不航行作业, 用锚及缆索系固于岸边或特定水域的船舶及水上设施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2章
餐饮(娱乐/旅舍)趸船	Restaurant (Entertainment/Hotel) Pontoon	授予不航行作业, 用锚及缆索系固于岸边或特定水域的用作餐饮(或娱乐/住宿)的趸船及水上设施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2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油趸	Oil Pontoon	授予以供油船(驳)停靠及装卸作业,但不设有油舱、油罐的趸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2章
化学品液货趸船	Chemical Pontoon	授予以供化学品液货船(驳)停靠及装卸作业的趸船,不设化学品液货舱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2章、第7篇第5章
液化气体趸船	Liquefied Gas Pontoon	授予以供液化气体船(驳)停靠及装卸作业的趸船,不设液化气体液货舱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2章
4、特殊任务船^①			
调查船	Research Ship	授予专门用于科学考察研究、测量勘探等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适用章节
海事监督巡逻船	Marine Patrol Vessel	授予从事海事监督巡逻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适用章节 《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第N类消防船	Fire Fighting ShipN	授予具有扑灭火灾的能力的消防船,授予该标志,其中:N为如下之一: 1——具有扑灭初期火灾能力的消防设备的船舶; 2——具有扑灭大火灾能力的消防设备的船舶; 3——具有扑灭大火灾和油类火灾能力的消防设备的船舶	《内河消防船补充规定》
交通船	Traffic Ship	授予不属客运业务范围,用以运送工作人员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适用章节或《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公务船	Public Affair Ship	授予以由政府部门拥有或经营,并仅用于政府执行公务的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	
救助船	Rescue Ship	授予担负水上防险救助任务、搜救失事船舶及船员的船舶	
1型浮油回收船	Oil Recovery Ship Type 1	授予具有油回收设备和回收油储存舱及排放设备的浮油回收船,回收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内河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相关章节

^①当特殊任务船为高速船时,应授予“高速XXX船”的船型附加标记,如“高速公务船”、“高速海事监督巡逻船”等。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2型浮油回收船	Oil Recovery Ship Type 2	授予具有油回收设备, 但是不具有回收油储存舱及排放设备的浮油回收船, 回收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 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内河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相关章节
3型浮油回收船	Oil Recovery Ship Type 3	授予具有油回收设备, 回收闪点高于60℃浮油的浮油回收船, 回收闪点(闭杯试验)超过 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内河船。	
污水水处理船	Slop Disposal Vessel	授予设有污水水接收和处理设备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6章
垃圾回收船	Garbage Boat	授予在内河水域用于清除或收集垃圾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适用章节
××船	×× Boat	授予专门从事水上特定业务的船舶, 其中: ××——以特定业务替代, 如: 引航船: 专门从事引水业务的船舶; 航标船: 专门从事航标专业的船舶; 抛锚船: 专门从事锚泊作业的船舶; 潜水船: 专门从事潜水作业的工作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2章

2.3.3.2 航区或航线限制附加标志

(1) 为表征船舶布置、设备、结构尺寸等方面适合于在规定的中国境内内河水域内航行, 将授予表2.3.3.2 (1) 所列之一的航区限制附加标志。一般按船舶核准的各级航区中的最高一级航区授予附加标志。对授予★CSA Inland Water /★CSM入级符号的中国境外内河船舶, 应授予表2.3.3.2 (2) 航区限制附加标志, 以替代表2.3.3.2 (1) 中所列的航区限制附加标志。如船舶具有在表2.3.3.2 (3) 中所列急流航段航行的性能, 则应授予急流航段的附加标志, 急流航段附加标志应与航区限制附加标志组合使用, 并排列于航区限制附加标志之后, 两者之间以顿号间隔。

(2) 对于在特定航线或特定水域以及具有冰区航行加强的船舶, 将授予表2.3.3.2 (4) 所列之一的特定航线或冰区航区限制附加标志。

中国境内航区限制附加标志表

2.3.3.2 (1)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A级航区	Service Area A	有义波高 $H_s \leq 2.0\text{m}$ 的内河水域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关要求
B级航区	Service Area B	有义波高 $H_s \leq 1.25\text{m}$ 的内河水域	
C级航区	Service Area C	有义波高 $H_s \leq 0.5\text{m}$ 的内河水域	

中国境外内河水域航区限制附加标志表

2.3.2.2 (2)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Zone I Service Restriction	有义波高 $H_s \leq 2.0\text{m}$ 的内河水域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Zone II Service Restriction	有义波高 $H_s \leq 1.25\text{m}$ 的内河水域	
Zone III Service Restriction	有义波高 $H_s \leq 0.5\text{m}$ 的内河水域	

急流航段附加标志表

2.3.2.2 (3)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J1 级航段	J1	滩上流速范围 (V) $5 \text{ m/s} < V \leq 6.5 \text{ m/s}$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适用于 J1 级航段的要求
J2 级航段	J2	滩上流速范围 (V) $3.5 \text{ m/s} < V \leq 5 \text{ m/s}$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适用于 J2 级航段的要求

特定航线和冰区航区限制附加标志

表2.3.3.2 (4)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 特定航线	××—×× Service	授予专门从事于内河两个或几个规定港口之间航行, 如: 武汉—沙市特定航线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特定航线1	Specified Route 1	授予长江经吴淞口沿北航道至洋山港、马迹山、绿华山和杭州湾北仑港航线	《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检验指南》
特定航线2	Specified Route 2	授予珠江经东博寮至大鹏湾盐田港和大亚湾惠州港航线	
×× 特定水域	×× Specified Operating Area Service	授予在××特定水域营运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冰区航行	Ice	授予按要求进行过冰区加强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2.3.3.3 货物特性附加标志

(1) 根据规范特别给定条件建造的船舶, 对货物条件提出特别限定要求, 可分别授予相应货物特性附加标志。

(2) 货物特性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3。

货物特性附加标志

表2.3.3.3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最大货物密度 ×××kg/m ³	Max.Cargo Density ×××kg/m ³	对于散装化学品船，其液货舱结构件尺寸根据拟载货物特性按最大设计压力、最高温度和最大货物密度确定，则应授予这些标志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7篇第5章
最大压力 ×××MPa	Max.Pressure ×××MPa		
最高货物温度 ×××℃	Max.Cargo Temperature ×××℃		
最大蒸气压力 ×××MPa	Max.Vapour Pressure ×××MPa	对于液化气体运输船，其液货舱结构件尺寸根据拟载货物特性按最大设计压力以及材料特性和装运货物的最低温度确定，则应授予这些标志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最低货物温度 ×××℃	Min. Cargo Temperature ×××℃		

2.3.3.4 特殊性能附加标志

(1) 船舶在结构上采用其他附加标志未包括的特殊性能设计和布置，可分别授予相应附加标志。

(2) 特殊性能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4。

特殊性能附加标志

表2.3.3.4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坐底作业船底加强	Bottom Strengthened For Operating Aground	授予按坐底作业加强要求进行专门加强的挖泥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第10章
抗碰撞	COLL	授予经评估满足《内河船舶抗碰撞能力评估指南》要求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记	《内河船舶抗碰撞能力评估指南》
COMPASS	COMPASS	授予按本社COMPASS软件进行船舶设计校核的船舶，后缀一个或多个R和D标志，其含义如下： R：按COMPASS进行规范校核的船舶； D：按COMPASS进行船舶结构强度直接计算的船舶	COMPASS软件系统
全船有限元分析	FEA	授予船东自愿申请进行全船有限元分析的船舶。	适用规范

不锈钢	Stainless Steel	货物处所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的化学品液货船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7篇第5章
装设防腐衬料	Lining With Corrosion Resistant lining	货物处所采取防腐衬料的化学品液货船	

2.3.3.5 机舱自动化附加标志

(1) 按机舱自动化的程度，可分别授予相应的附加标志，并应符合《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4篇的有关规定。

(2) 机舱自动化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5。

机舱自动化附加标志

表 2.3.3.5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机舱自动化-1	AUT-1 (Automation-1)	授予主推进装置由驾驶室遥控，机舱、监控站（室）仅1人值班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4篇第6章
机舱自动化-2	AUT-2 (Automation-2)	授予主推进装置由驾驶室遥控，监视/监控站（室）至少有1人值班，且机舱尚有人进行巡回检查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4篇第5章
驾驶室遥控	BRC (Bridge Remote Control)	授予主推进装置由驾驶室遥控，机舱连续有人值班的船舶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4篇第4章

2.3.3.6 特殊设备附加标志

(1) 船舶配置有特种功能的设施，并符合有关要求，可分别授予相应特殊设备附加标志。

(2) 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6。

特殊设备附加标志

表 2.3.3.6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集装箱系固设备	Equipped with Container Securing Arrangements	对于配备了集装箱系固装置的非集装箱船，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1篇附录II
Z型推进装置	Z-Propulsion	装有Z型推进装置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2篇第8章
可调螺距螺旋桨	Controllable Pitch Propeller	螺旋桨可为可调螺距螺旋桨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LPG Fuel System	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气体燃料动力船检验指南》
液化天然气为燃料	LNG Fuel	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规范》
压缩天然气为燃料	CNG Fuel	以压缩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双燃料系统	Dual Fuel	既可以以柴油为燃料，又可以以柴油和气体燃料的混合气为燃料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热泵系统	Heat Pump System	对使用热泵技术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燃料电池-动力	FC-power	船舶如使用燃料电池为重要设备或应急设备供电，且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附录 7 的要求，可授予“燃料电池-动力”单项附加标志。	《内河绿色船舶规范》
燃料电池-安全	FC-safety	船舶如使用燃料电池但不为重要设备或应急设备供电，且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附录 7 的要求，可授予“燃料电池-安全”单项附加标志。	
废热利用	Exhaust Heat Utilization	船舶如安装热油系统或废气式热油加热器，且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附录 1 的要求，可授予“废热利用”单项附加标志。	
岸电技术	Shore Connection System	如船舶在港口码头靠泊期间停用船舶发电机而使用岸电，且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附录 2 的要求，可授予“岸电技术”单项附加标志。	
尾轴承水润滑	TSBWL	船舶如采用水润滑尾管系统，且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附录 4 的要求，可授予“尾轴承水润滑”单项附加标志。	《内河绿色船舶规范》
太阳能辅助动力能源	Auxiliary Powered Solar Energy	船舶如利用太阳能电池，且满足本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 7 篇第 3 章的要求，可授予“太阳能辅助动力能源”单项附加标志。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第 7 篇第 3 章
自卸货系统	Cargo Handling by Conveyer System	装备有货物传送设备，具有自装或卸货能力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根据需要，可授予设备特征的后缀标志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 1 篇第 13 章
辅助推进/操纵装置	Auxiliary Propelling /Maneuvering Units	装有非航行用途的，仅用作局部调整作业船位使用的辅助推进/操纵装置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符合本社接受的标准
惰性气体系统	IGS	配备惰性气体系统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电力推进系统	Electrical Propulsion System	配备电力推进系统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7篇第2章
喷水推进装置	Water Jet Units	配备喷水推进装置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内河高速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
风雨密型货舱舱口盖	Weathertight hatch cover	配备风雨密型货舱舱口盖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辅助推进/操纵装置	Auxiliary Propelling/Maneuvering Units	装有非航行用途的，仅用作局部调整作业船位使用的辅助推进装置/操纵装置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起重设备	Lifting Appliance	船用起重设备。对起重船随“起重船（Floating Crane）”标志授予，对非起重船，根据申请授予	《船舶和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

2.3.3.7 特殊检验附加标志

- (1) 如果船舶具有替代的检验方法或特殊检验要求，可授予特殊检验。
- (2) 特殊检验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7。

特殊检验附加标志

表2.3.3.7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水下检验	In-Water Survey	授予具备规定的水下检验条件，可以水下检验替代坞内检验的船舶	本规则第5章
船体循环检验	CHS	授予除油船、散货船和兼用船、化学品船、客船、客滚船外的船舶，将船体（包括设备）特别检验项目均匀分配在特别检验间隔期内轮流检查，以替代特别检验时需作内部检查和试验项目的船舶	本规则第5章
轮机循环检验	CMS	授予将机械装置（包括电气设备）特别检验项目均匀分配在特别检验间隔期内轮流检查，以替代特别检验时需作内部检查和试验项目的船舶	本规则第5章
螺旋桨轴状态监控	SCM	授予油润滑的螺旋桨轴具有认可的油封装置，并满足本规则第5章附录8《螺旋桨轴状态监控系统指南》的船舶	本规则第5章附录8

柴油机 滑油状态监控	ECM	授予采用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系统并符合本规则第5章附录9《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系统指南》的船舶。具有该标志的船舶，滑油分析包括柴油机的气缸、活塞、活塞环、活塞销、曲轴及所有轴承、连杆等零部件在用润滑油。分析结果决定其是否需要拆检	本规则第5章 附录9
机械 计划保养系统	PMS	授予采用本社批准的机械计划保养系统，以替代轮机和电气设备的特别检验和循环检验（如采用）的船舶	本规则第5章 附录10

2.3.3.8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

(1) 对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要求的船舶，可授予环境保护附加标志。环境保护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8。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

表 2.3.3.8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绿色船舶- I /II /III	Green Ship- I / II /III	授予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适用技术要求的船舶。为取得更高一等级的“绿色船舶”附加标志，前一等级的所有适用技术要求都必须满足	《内河绿色船舶规范》
能效设计- I /II /III	EEDI- I /II /III	授予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第3章第2节、第4章第2节、第5章第2节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的限值要求的船舶。但不得申请在其“绿色船舶”附加标志内涵盖的单项附加标志。如：已获取“绿色船舶- I ”附加标志的船舶不得申请能效设计“EEDI- I ”单项附加标志，但可申请能效设计“EEDI- II ”及“EEDI-III”等单项附加标志	
船舶舒适性-（噪声 1、2、3）	COMF（NOISE 1、2、3）	授予乘客处所的最大噪声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第2章第2节2.2.2.2的要求客船	
船舶舒适性-（振动 1、2、3）	COMF（VIB 1、 2、3）	授予乘客处所的最大振动满足本社《内河绿色船舶规范》第2章第2节2.2.2.2要求的客船	

2.3.3.9 冷藏装置附加标志

(1) 对具有为载运冷藏货物的制冷系统的船舶，以及舱内载运冷藏集装箱的船舶，可分别授予相应的附加标志，并应符合《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5篇的有关要求。

(2) 货物冷藏装置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9。

货物冷藏装置附加标志表2.3.3.9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货物冷藏(××货舱—××℃, 江水最高温度××℃)	CRS (××Hold-××℃, maxRiverWater Temperature××℃)	授予具有货物冷藏装置的船舶。标识冷藏装置在江水最高温度下能维持的最低温度及其货舱范围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5篇第1~3章
舱内载运冷藏集装箱(××货舱), ACf/WC	CRC (××Holds), AC f / WC	授予集装箱船具有载运冷藏集装箱的能力船舶。其中: AC——风冷式冷藏集装箱 f——制冷装置的同时使用系数 WC——水冷式冷藏集装箱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第5篇第4章

第 4 章 建造中检验

附录 载重线标志的勘划

1 适用范围

1.1 本附录的规定适用于经船旗国政府授权，由本社按照授权国主管机关相关法定要求核定干舷、勘划载重线标志并签发载重线证书的内河入级船舶。

2 甲板线及载重线标志

2.1 本社采用 CS 作为勘划机构的标志。

2.2 对航行于中国境内内河入级船舶甲板线及载重线标志式样及规定（举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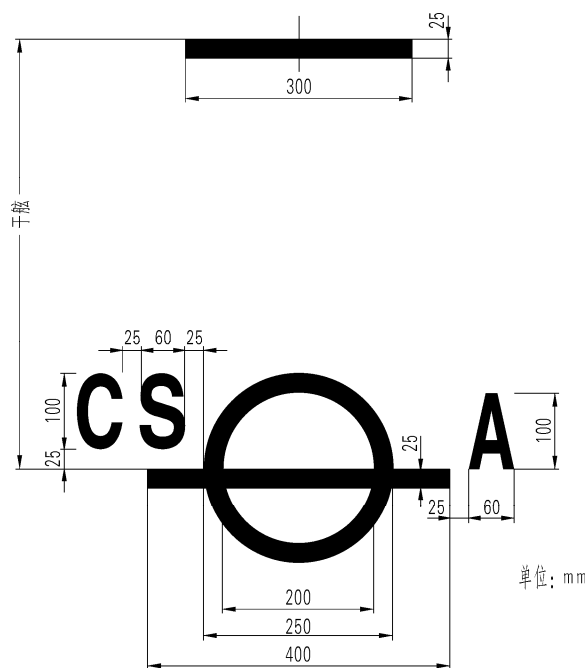


图 2.2

第 5 章建造后检验

第2节 检验种类和间隔期

表 5.2.1.1 修改为:

表 5.2.1.1

船舶种类		间隔期限 (年)	特别检验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及以后各次	
		检验种类					
自 航 船	客船、I型客滚船、 II型客滚船、车客渡船、 滚装货船（不含商品汽车滚 装船）、油船、化学品液货船、 液化气体船、油（化学品液 货）推（拖）船	特别检验	6	6	6	4	
		中间检验	3	2	2	2	
		年度检验	1	1	1	1	
	高速船	特别检验	4	4	4	4	
		中间检验	2	2	2	2	
		年度检验	1	1	1	1	
	以上未包括的其他船舶	特别检验	6	6	6	4	
		中间检验	3	3	3	2	
		年度检验	1	1	1	1	
	非 自 航 船	餐饮趸船	特别检验	6	6	6	4
			中间检验	3	2	2	2
			年度检验	1	1	1	1
油（化学品液货）驳、油（化 学品液货）趸、液化气体趸 船、液化天然气加注趸船、 储油趸船、车客渡驳		特别检验	8	8	4	4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2	2	1	1	
工程船		特别检验	8	8	8	4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	2	—	1	
以上未包括的其他船舶		特别检验	8	8	8	6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	2	—	—	

删除5.2.7

原5.2.8~5.2.13依次修改为：5.2.7~5.2.12.